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可立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凱傑

訴訟代理人　沈炎平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冠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頂極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書瑗

訴訟代理人　陳絹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0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57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69萬0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民法第367條買賣關係作為請求權基礎（本院卷13頁），嗣於審理中，具狀追加兩造間之契約關係及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第1項之承攬關係作為請求權基礎（本院卷83至85頁），核原告本件主張之契約關係事實均相同而無變更，且本件調查之證據均可引用，足認原告本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兩造聲明及陳述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113年12月間就其所屬桃園新廠工程，向原告訂購新隔間庫板，並委託原告將舊有隔間庫板拆除，原告分別於同年月5日、23日開立估價單交被告，被告簽章表示同意，前者約定價金231萬元，後者價金為7萬3500元，總價共計238萬3500元。

㈡原告已完成舊隔間庫板拆除作業，並將被告訂購之庫板交付被告及安裝，然被告僅於114年2月5日給付定金69萬3000元，尚餘169萬0500元之價款未給付。雙方契約屬承攬混合買賣契約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及民法第367條、第490條、第505條之規定，請求給付169萬0500元。

㈢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㈠兩造間之契約應屬承攬契約，且本件工程迄今，原告未完成收邊作業及驗收點交程序，兩造之契約目的係完成「可實際使用之庫板空間」，現場仍存在安全疑慮，無法正常使用，原告不得請求尾款。原告應提出防火證明文件給原告，原告迄未提供，被告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。

㈡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叁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於113年12月間就被告其所屬桃園新廠工程，成立新隔間庫板訂購安裝及舊有隔間庫板拆除契約，原告分別於同年月5日、23日開立估價單交被告，被告簽章表示同意，前者約定價金231萬元，後者價金為7萬3500元，總價共計238萬3500元，被告已將就隔板拆除，並安裝交付新隔板給被告，被告僅給付定金69萬3000元，尚餘169萬0500元之價款未給付等情，業具原告提出報價單2影本2份、銷貨單影本26份、匯款紀錄為證（本院卷17至34、39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足採憑。

二、觀諸兩造於113年12月5日、23日所簽訂之報價單書面所載，可知兩造之契約內容有包括原告出售販售之可麗板、隔門、固定視窗等產品給被告，且須為安裝施作，另舊隔板之拆除契約中尚包括購買水平把手（含門弓器）及安裝等內容，足認兩造間之契約性質非單純之買賣契約或承攬契約，而係兼具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。

三、被告抗辯原告尚有收邊未完成，且原告未提出防火證明云云。被告則否認之，辯稱：原告已完成所有安裝並已交付，且已提出出廠證明等語

經查：

㈠依卷附被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（本院卷113至145頁），可知原告販售隔板及安裝部分，確已施作完成並交付被告。被告所抗辯者，充其量僅係施作時有出現瑕疵，該部分應係主張瑕疵減價或修繕之問題，而對於瑕疵減損金額部分，經本院向被告闡明後，被告已明示不在本案主張（本院卷213至214頁），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，自不影響原告依兩造之契約約定得請求被告給付尾款之權利。

㈡被告抗辯原告應提出防火證明部分，原告則否認之。經查依卷附兩造簽署之113年12月5日、23日所簽訂之報價單書面所載，並無原告須提出何等級之「防火證明」之約定（本院卷17、19頁）。至於兩造工作人員其後約定者係要原告提出「材質證明」或「出廠證明」（本院卷159頁）。且原告亦已提供「出廠證明」（內已載明產品之規格、材質，且「符合CNS 14705-1 耐燃二級」等語，見本院卷185頁），當應認本件原告就本件買賣標的已有提出相關出廠證明，且既已載明防火規格，則被告於訴訟中所為原告應提出「防火證明」之同時履行抗辯，自屬無據，而無足採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原告既已依約履行完畢，且被告尚有契約尾款169萬0500元未給付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之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
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原告請求被告為本件給付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被告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後，負給付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14年12月9日，見本院卷47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，民法第367條、第490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9萬05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許之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